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珧良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73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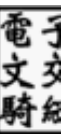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水痘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流程、水痘衛教參考資料(0173328A00_ATTCH1.doc
x、0173328A00_ATTCH7.xls、0173328A00_ATTCH3.doc、0173328A00_ATTCH4.doc
、0173328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鑒於水痘疫情持續升溫，請加強水痘衛教及防治工作宣導，並依請新竹市校園水痘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流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3條暨105年11月22日新竹市衛生局與教育處防治水痘擴散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水痘雖非屬法定傳染病惟群聚仍要通報衛生單位(每例案件均須報校安通報)，另因學校聚集性高，故學生罹病期間宜在家休養，減少疾病傳播。
- 三、請學校依據疾管署訂之水痘防治教材(疾管署全球資訊專業版>傳染病介紹)，落實學童(幼)健康管理，降低病毒傳播及群聚疫情發生之機會，並請加強宣導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」之衛教觀念，如有疑似群聚事件，請立即通知衛生單位，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四、檢附本市「校園水痘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流程」及疾管署水痘衛教參考資料乙份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康橋
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亞太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社教科、特前科、體健科)

2016-11-28
交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

